



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研讨会

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

竺效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

竺效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 / 竺效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364 - 3

I. ①环… II. ①竺… III. ①环境法学—人才培养—
教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92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3929 号

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
HUANJINGFA JIAOXUE YU RENCAI
PEIYANG LUNWENJI

竺 效 主 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单 洁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9.375
字数 261 千
版本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364 - 3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理性而充满诗意的旅程

(代序)

去年,曾经接到竺效教授主办“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研讨会”的通知,因为工作安排冲突,我没能参加。会议结束后,竺效将会议论文寄给我,告知将把会议取得的成果汇编成集。一方面,把环境法教师创设的一些独特课程和教学方法予以传播,推动环境法教师、教学的互动交流;另一方面,通过集体研讨,不断积累和总结环境法课堂教学、人才培养、教材建设的经验,探索环境法本科教学的模式与规律,以促进环境法学科建设。读到这些论文,倍感亲切,既为一校又一校环境法教师对教学方法的开拓与创新感到欣喜,也为一代又一代环境法教师的坚守与传承感到欣慰。为弥补没有参与研讨的遗憾,答应将自己对法学本科教育以及环境法教学的一些感悟形成文字,与大家分享。

作为大学本科课堂上的环境法,是一门课程。这门课程需要回答的问题只有一个——什么是环境法?作为教师,通过组织各种教学活动,就是为了让了解环境法的全貌,理解环

境法基础知识、基本原理、重要制度。

什么是环境法？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答案。在我所见到的所有回答中最为简明也最为精彩的是“行星家政管理法”（planetary housekeeping law）。用十分简短的语言贴切地表达了环境法包含的理念和精神：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人类与自然的共同家园！但是，正是这个对环境法作出了最简明回答的人却又说：“发现环境法的一个可操作的定义有点像寻找真理：你离它越近，它越变得使你难于理解。”可见，要真正理解什么是环境法，并不简单。它需要我们用一定的时间、采取不同方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远观近视”，只有完成了这个过程，才可能对环境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才会有信心回答“什么是环境法”的问题。其实，环境法教师通过不断创新教学方法、探索课堂教学模式、总结教学规律，也都是为了能够带领学生，和自己一道完成这个“透视”过程。

在目前的教学计划中，学生们一般在大三或者大四才学习环境法课程。在此之前，学生们已经完成了不少法律课程的学习，对基本的法学理论如法理学、法制史等都有相当的了解，对基础的法律学科如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把握。通过这些知识的学习，学生们已经知道每一门课程都是为特定的法律理论体系所设。环境法教学，既要充分利用学生已经初步建立的法律知识基础，也要为学生建立更加立体、多维的法律知识结构。我们知道，作为法科学学生学习对象的法律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法律体现为抽象的法律条文，而这些条文是由概念、逻辑所组成的规则体系，要认识法律，理解法律条文的意义，就必须学习理解法律概念与法律逻辑的方法，掌握制定及实施法律的基本原理，在这层意义上，教师需要传授法律的知识理性；另一方面，法律条文是要对现实社会生活发挥作用的，而人们的经济、社会活动千姿

百态、绚丽多彩,不可能完全按照法律条文所规定的概念与逻辑发生和发展,因此,如何从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中发现法律的逻辑,将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也需要学习,就此而言,教师也需要传授法律的实践理性。其实,不同的法律课程的本身既是法律双重理性的体现又各有侧重:有的课程主要是对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与概括,其内容很少涉及具体的法律实践内容,如法理学,更多体现法律的知识理性,对另一些课程具有指导意义;有的课程是对某一具体法律领域的抽象与概括,其内容既包括一般的法律理论分析,也包括对这一领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归纳与总结,如民法,体现的是法律的知识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就教师而言,不同性质的课程,教学内容不同、对学习者的要求不同、教学方法当然也会不同。环境法作为实践性鲜明的课程,需要突出这一特性,在课时安排、教学内容安排、教学环节安排方面,既让学生能够具备环境法的专门知识,更能掌握环境法的实践特色,并具备一定的判断与运用能力,这是对每一位环境法教师教学任务和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一切创新都应该围绕教学任务和培养目标来进行,课堂形态、教学方法、组织方式都是为了实现教学目的而不是其他。

我知道,无论是法学专业还是非法学专业开设环境法课程,学生大多不会直接从事环境法或者与环境法有关的职业,许多学生也不会去考环境法专业研究生。但每一位环境法教师必须理解,大学专业设置是为传播知识需要而进行分类的结果。专业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重要,大多数毕业生没有从事专业对口的工作,因为任何职业对从业者的要求都不止是专业知识,全面而出色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才是学生能够适应社会需求的“硬件”。大学不是特定职业的训练营,法学专业从来不会也不应该以向学生简单灌注法律知识为目标。大学教师承担着不同课程,却有着相同的使命——引导学生发展理性思维,帮助学生搭建一个合理的认知框

架。这种认知可以帮助学生较好地对待进入社会后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情境和对象。如果说,每种职业都是一条路,通过不同课程形成的知识体系不仅要告诉学生“条条大路通罗马”;而且,还要教会学生怎样去发现“大路”,或者在没有“大路”的时候如何去铺路架桥。在这个意义上,环境法课程也是真正赋予学生选择职业自由的一条“大路”。所以,环境法教学的成败不在于学生能够记住这门课程多少知识点,也不必以学生的考分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最重要的是,学生是否通过环境法课程的学习,初步具备了“这是环境法问题”的思考与行动能力,养成能够独立寻找机会、调动各种资源、面对失败却不放弃追求的自信。

在大学里,如果“没有一条富有诗意的、感情的和审美的清泉,就不可能有学生的全面的发展……教育,首先是关心备至地、深谋远虑地、小心翼翼地触及年轻的心灵”。每一位大学教师站在讲台上,都承担着让学生懂得理性思维、获得科学精神、促进人格的养成的责任。环境法课程的讲授,不仅要让学生懂得道理、追求美好、更加聪明,更要教育学生健全道德、丰富生命、养成品格。虽然今天的社会压力大、竞争残酷、世风日下,但对大学而言,社会的庸俗化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大学教师的庸俗化。如果每个大学教师不真正承担“灵魂工程师”的职责,我们的学生就会淹没在肤浅、浮躁和低级趣味里,也会失去思考和美丽、丧失聪明和品质。每一位环境法教师都应该懂得:我们可以接受这个世界的荒芜,但不能容忍心灵的空虚,一个有知识没文化的人和一個有文化没文明的民族是不可能真正建成“美丽中国”的。

我希望,环境法课堂能够成为一个大家庭,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环境法教学活动建设“志同道合的共同体”,使环境法课程与众不同——每一位学生和老师,都成为环境法课程的建设者。在这里,师生相互信赖;在这里,师生共克难题。在这里,不仅需要能

力,还需要理念;不仅需要学业优秀,而且需要精神富有;不仅需要理论,还需要行动。

请记住王尔德的话:“生命就是你的艺术,你把自己谱成曲,你的光阴就是十四行诗。”愿环境法课堂,成为师生共同走过的一段理性而充满诗意的旅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Zhen' (李珍),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2019年3月27日于太平桥大街23号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法教学理论与方法

对作为核心课的本科环境法教学的几点思考	巩 固	3
教研相长理念指导下的法学课程教学创新	梅 宏	1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背景下环境法教学困境与建议	刘先辉	18
环境法课程的类型化与教学方法的差异化选择	王社坤	27
论情景模拟法在环境法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于文轩 姚俊颖	37
“互联网+”背景下环境法教学理念新思考 ——以黑龙江大学环境法教学为例	孙 磊	49

第二编 环境法人才培养

谈以“敲门砖”式教辅书思路编写新型环境法教材	竺 效	59
---------------------------------	-----	----

高校学生论文写作质量提高的微观措施思考

- 以法学专业为例 刘国涛 65

地方高校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的宏观措施思考

- 以法学专业为例 刘国涛 78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广西大学法学研究生综合能力
培养理论与实践

- 以培养“理性生态人”为视角 熊 超 92

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互动型法治人才培养
模式研究

- 张百灵 101

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环境法律素养的养成 温慧卿 112

论高校图书馆发展与环境法人才培养 李岸日 121

论环境法博士生培养方式的完善

- 以博士生的视角展开 丁 霖 127

第三编 环境法实践教学

案例教学在环境法人才培养中的应用 曹 炜 张 舒 139

PBL 案例教学法在环境法课程中的具体应用 武婷婷 151

适应实践教学需求的环境法案例教材编写初探

- 以实案释法系列教材为例 竺 效 梁晓敏 158

环境法治背景下新型环境法律诊所模式的实践探索

- 陈 悦 173

简谈诊所式法学教育在环境法教学中的应用 李亚红 184

基于团队合作学习的翻转课堂模式在环境模拟

- 法庭实训教学中的操作实践性研究 董 岩 190

生态践行者项目

- 培养环境公益法实践者的探索 林燕梅 199

第四编 环境法课程设计

环境法圆桌会议课程:内涵、价值与展开	柯 坚	213
环境法学实践教学的尝试:模拟听证会	严厚福	230
通过利益相关方角色扮演模式培养环境法律人才的 实践技能		
——以佩斯大学法学院“Environmental Skills”课程 为借鉴	王惠诗涵	241
根源性视角下化工类专业开设《环境法》课程的必要	张 婧	257
文献检索辅助比较环境法教学的思考		
——以人民大学法学院为例	刘 明	271
“互联网+”背景下环境法学课程深度学习的教学 设计探讨	荆 珍	280

第一编
环境法教学理论与方法

对作为核心课的本科环境法 教学的几点思考

巩 固*

2007年3月1日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调整法学学科核心课程的决定,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正式纳入法学本科生所应学习的16门核心课之列。这对于坚持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全面提升和大力推动环境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一名高校环境法教师来说,这一消息也是莫大的鼓舞:“升”为核心课对于提高环境法学的学科地位、推动环境法学教育的普及和专业化发展而言,无疑也作用巨大、意义非凡。

然而欣喜未已,问题已至。客观而论,如何上好作为核心课的本科环境法课,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长期以来,在多数高校,本科环境法课都是作为专业选修课开设的,没有对学生的普遍要求,多数人凭兴趣选修,在学习态度上具有一定主动性;选修课课时适中,一般32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仲英青年学者”,“2018年度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获得者。

课时左右,正好适合总论部分的学习;对课程内容无硬性要求,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讲授内容;考核方式也较自由,可以开卷考试或课后作业的方式加以灵活考查。但将其变为核心课之后,情况则有所变化。首先,从对象上看,核心课针对所有法学专业本科生,学生没有选择的余地。但环境法离现实生活似乎较远(实际上环境问题无处不在,但毕竟不像民法、刑法那样生活化)、内容因其专业性而较“偏”且对司法考试影响甚微,就这方面而言,不容易“自动”引起学生的普遍兴趣。故前来听课者的积极主动性难以保证。其次,核心课的课时增加近 $1/3$,一般48课时左右,对于这部分增加的课时应当如何安排,也是件令人头疼的事。如只讲总论,时间还有剩余;若详讲分论,又远远不够。再次,在课程内容上,核心课作为必备知识,往往要求学生对教材内容的全面把握,原则上,各章节均有讲授的必要。但环境法内容涉及广泛,教材厚重,如全部讲授,很可能流于蜻蜓点水式的泛泛而谈,不仅听者无味,讲者也觉枯燥。最后,在考查方式上,核心课通常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标准化”考核。严格的闭卷形式、追求几乎唯一正确答案的考察方式对督促学生掌握基础知识有其必要,但前提是这些知识必须相对确定、系统性强,而由于环境法学尚处于发展阶段,许多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尚有待完善探讨,环境立法、执法、司法也处于不断更新和探索中,似不宜绝对和机械地灌输相关知识;分论部分面向各个不同环境领域的具体制度往往各具特色,短时期内更难以全面把握。

另外,环境法教学本身存在一些不易处理的难点。譬如,作为综合性、交叉性学科,需要介绍、普及一些环境科学知识、自然规律等,否则不利于学生对相应制度的理解,但如这些内容涉及过多则会冲淡课程的法学意味而成为环保通识课。诸如“八大公害”之类教材中常用的经典实例虽然历史意义重大,但毕竟距离较远,不易引起共鸣。一些观点超越传统,具有较强的批判和探索色彩,但

缺乏翔实论证,逻辑性、说服力和系统性不强,缺少对实践转化的现实生命力。以具体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分论更容易沦为对诸多大同小异的法条的机械介绍。这些问题也影响了环境法教学的吸引力和成效,教师也常叹“环境法难上”。看来,升为核心课固然可喜,但真的要上好这门课、达到核心课的应有水平,还得动一番脑筋。

鉴于当前本科法学教育模式与中国学生的学习特点,结合环境法学科发展现状,笔者认为,要搞好环境法教学,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教学目标的准确、务实

任何教学都是为特定目标服务的。目标明确,教学才有章法。目标是否正确、适当,直接决定了教学效果。由此,本科阶段的环境法学习究竟是为了什么,本科生们又能够和希望学到什么,这是在开展任何具体教学活动前所不得不三思的。在把握国家对本科教学基本定位的基础上,结合本科生的知识结构、年龄层次、毕业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之后,笔者认为,本科阶段的环境法教育应定位于培养环境法治理念、普及环境法律知识,而不是对具体制度的全面精通和实践技能的熟练掌握,原因在于:

首先,从法学教育的阶段性分工来看,本科法学教育是打基础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等传统法律部门是作为法学专业入门者的本科生的主要学习内容。尽管这些课程多数在大二至大三期间已修读完毕,但对相关知识和原理的反复咀嚼、深刻把握仍是本科学习的重中之重。无论是课外阅读还是社会实践,无论是理论视野的开拓还是法律技能的培养,学生一般都应以此些在法律知识大厦中居于基础地位、理论体系完备、规范性明显的“纯粹”法学为“对象”“摹本”。这是法律学习的基本规律。就本科生而言,如能掌握这些博大精深的基础法学已属不易,

不宜再对其环境法学习施以同样严格的要求。

其次,从知识结构上看,扎实的传统法学基础是学好环境法的必备前提。作为一门晚近才从侵权法、环境对策中脱胎而出的新型法律部门,环境法的组成相当复杂,无论理论还是实践都呈现出鲜明的“综合性”。可以说,环境法是典型的“问题导向型”构成,什么有助于解决问题就用什么方法,不同于传统法以“社会关系与调整手段”为标准进行的齐整划分。这种以实用主义为基础的不拘一格、拿来主义的风格固然显示了环境法作为一种“领域法”的实践理性品性,也有助于学生开阔视野、培养反思精神,但对于入门尚浅的法学本科生来说,却难免存在消化不良的风险。如果在传统法学基础不牢的情况下进行环境法的深入学习,不仅不易真正学懂弄通环境法的独特原理与制度,而且也可能对其在其他法律上的学习造成困扰。例如,对环境法的部门独立性,环境法学界是在批评和修正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理论的基础上进行论证的,这一修正虽有必要,但并不能完全抹杀传统部门划分理论的价值。传统法律部门划分标准虽然因不能为环境法、经济法等新兴部门法安排合适位置从而具有理论上的不圆满性,但对法律初学者辨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间的差别从而深化对这些法律的认识上,还是十分方便、有益的。又如,环境法中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益诉讼等特色制度都是对传统理论、制度的创造性改造,如果传统法学知识基础不够深厚,勉强学习只能是一知半解,不可能真正深入的把握。就此而言,法学本科生尚不具备深入、细致、具体地研究环境法的知识储备。

再次,从现实角度看,环境法课程一般被安排在大三下乃至大四学期,这一阶段的法科学生,多数忙于外语和计算机的等级考试或为未来求职、考研、公务员考试、毕业论文奔忙,往往没有多少时间、精力、兴趣对相对枯燥的具体环境法律制度进行深入、细致的学习,要求其熟记各种变动不居的制度规则既不现实,也无甚